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相关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人选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；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讨论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梁军先生为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人选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；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

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讨论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巍先生为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:朱宁、曹彬

2017年5月20日